



团 体 标 准

T/CRHA 149—2025

健康照护师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

Health care worker—Specification for vocational skill level evaluation

2025-03-25 发布

2025-03-31 实施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业技能等级 1

5 等级技能要求 1

6 认定要求 2

7 等级证书 3

附录 A（资料性） 初级工/五级技能要求 5

附录 B（资料性） 中级工/四级技能要求 7

附录 C（资料性） 高级工/三级技能要求 9

附录 D（资料性） 技师/二级技能要求 10

附录 E（资料性） 高级技师/一级技能要求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解放军总医院卫勤训练中心、北京恒盛春天健康照护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振喜、杨万海、李云波、王社芬、张秀梅、程实、曾永明、程莹莹、万迪、姜宏斌、曹艳玲、王倩倩、王玉玲、罗萍。

健康照护师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技能等级、等级技能要求、认定要求、等级证书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组织内部和外部(包括第三方机构)对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而成为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 4-14-01-03）健康照护师（2022 年版）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

T/CRHA 148—2025 健康照护师 职业培训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CRHA 148—202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职业技能等级

健康照护师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见《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14-01-03）健康照护师》（2022年版）。

5 等级技能要求

5.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职业道德和基础知识。职业道德包括：职业道德基本知识和职业守则；基础知识包括：医学基础知识，照护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健康照护师的技能要求从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5.2 五级/初级工

应具备五级/初级工的健康照护知识和技能并考核合格，五级/初级工技能要求见附录 A。

5.3 四级/中级工

应具有一定的照护经验，具备四级/中级工的健康照护知识和技能并考核合格，四级/中级工技能要求见附录 B。

5.4 三级/高级工

应具有相对丰富的照护经验，具备三级/高级工照护知识和技能并考核合格，三级/高级工技能要求参见附录 C。

5.5 二级/技师

应具有较丰富的照护经验，具备二级/技师照护知识和技能并考核合格，二级/技师技能要求参见附录 D。

5.6 一级/高级技师

应具有丰富的照护经验，具备一级/高级技师照护知识和技能并考核合格，一级/高级技师技能要求参见附录 E。

6 认定要求

6.1 培训评价组织

第三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备案工作流程，向主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并通过资料初审、专家核验、现场考察评估等工作环节完成备案工作，已取得资质的第三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在备案范围和时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6.2 申报条件

6.2.1 申报初级/五级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b) 年满 18 周岁，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或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注：相关职业包括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医疗护理员、康复技师、家政服务员等。

6.2.2 申报中级/四级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b)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c) 取得本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注：相关专业包括护理学、妇幼保健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康复医学、中医学、助产学、健康管理等。

6.2.3 申报高级/三级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b)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c)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d)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e)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f)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2.4 申报二级/技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 或相关

职业工作满 5 年；

- b)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c)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d)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 e)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 6.2.5 申报一级/高级技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b)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c)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6.3 评价方式

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及综合能力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各等级晋升均应经过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综合能力考核(限晋升一级、二级者)。三种等级考核形式如下：

- a)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该掌握的基本知识和相关知识要求；
- b) 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和现场口述等方式进行,技能考核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 c)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采用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答辩等方式进行评议和审查。

6.4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应不低于 1:15,每个考场应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应不低于 1:3,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6.5 认定时间

各等级的理论知识考试时间应不少于 90min,技能考核时间应不少于 60min,综合评审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6.6 认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考核应配备健康照护实操考核标准的场地和用具,室内整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

7 等级证书

7.1 证书等级及颁发

《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类，通过健康照护师考核合格者，由取得第三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单位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

7.2 证书管理

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发布，网址：<https://jndj.osta.org.cn/>。

附 录 A
(资料性)
初级工/五级技能要求

初级工/五级技能要求见表 A.1。

表 A.1 初级工/五级技能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A.1 生活照护	A.1.1 清洁照护	A.1.1.1 能清洁、整理居住环境 A.1.1.2 能做晨、晚间照护 A.1.1.3 能为照护对象沐浴、擦浴和会阴清洁 A.1.1.4 能为照护对象摘戴活动性义齿，并清洁保养 A.1.1.5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便后清洁、更换尿布或纸尿裤 A.1.1.6 能为自理能力缺乏者更换、清洗及熨烫衣服
	A.1.2 饮食照护	A.1.2.1 能制作日常膳食 A.1.2.2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食 A.1.2.3 能识别变质、过期食品 A.1.2.4 能为婴幼儿冲调奶粉、加热母乳 A.1.2.5 能为婴幼儿制作辅食
	A.1.3 排泄照护	A.1.3.1 能协助排尿、排便 A.1.3.2 能发现异常尿液、粪便并报告 A.1.3.3 能为照护对象留取及送检尿液、粪便标本 A.1.3.4 能发现便秘和尿潴留并报告
	A.1.4 睡眠照护	A.1.4.1 能为照护对象布置睡眠环境 A.1.4.2 能发现照护对象睡眠异常并报告
A.2. 基础照护	A.2.1 基本技术应用	A.2.1.1 能测量体温、脉搏、呼吸、血压 A.2.1.2 能使用血糖仪测量血糖 A.2.1.3 能协助照护对象口服用药 A.2.1.4 能协助照护对象滴眼、耳、鼻用药 A.2.1.5 能为照护对象使用栓剂 A.2.1.6 能为照护对象煎中药 A.2.1.7 能发现照护对象受压部位皮肤变化并报告 A.2.1.8 能指导孕妇监测胎动 A.2.1.9 能协助产妇母乳喂养 A.2.1.10 能预防和发现婴幼儿臀红
	A.2.2 感染防护	A.2.2.1 能使用防护用品为照护对象进行防护 A.2.2.2 能进行手卫生 A.2.2.3 能使用煮沸、日晒、微波物理消毒方法进行消毒 A.2.2.4 能使用浸泡、擦拭、熏蒸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
	A.2.3 安全防护	A.2.3.1 能预防及应急处置失火、煤气泄漏、触电等意外事故 A.2.3.2 能提供预防跌倒、坠床、碰伤照护措施 A.2.3.3 能提供预防烧、烫伤照护措施

表 A.1 初级工/五级技能要求（续）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A.3. 健康问题 照护	A.3.1 常见症状照护	A.3.1.1 能为发热者使用冰袋、温水擦浴进行物理降温 A.3.1.2 能为呕吐者提供照护 A.3.1.3 能发现皮肤过敏、出血现象并报告
	A.3.2 急症处置	A.3.2.1 能为呼吸困难者提供应急照护 A.3.2.2 能为心脏骤停者做徒手心肺复苏并呼救 A.3.2.3 能为扭伤、挫伤者应用冷热疗法 A.3.2.4 能为局部轻度外伤者止血、包扎
A.4. 活动与 康 复	A.4.1 辅助活动	A.4.1.1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肢体主动与被动活动 A.4.1.2 能为照护对象翻身、更换卧位 A.4.1.3 能选择及指导使用轮椅、助行器协助移动 A.4.1.4 能为新生儿做抚触
	A.4.2 康复锻炼	A.4.2.1 能协助脑卒中、骨折肢体活动障碍者进行日常生活 能力锻炼 A.4.2.2 能协助脑卒中、骨折肢体活动障碍者床上活动、起、坐、站立 锻炼 A.4.2.3 能协助肢体活动障碍者步行、上下楼梯、进行平衡 锻炼
A.5. 心理照 护	A.5.1 沟通交流	A.5.1.1 能运用语言与非语言沟 通技巧与照护对象交流 A.5.1.2 能与照护对象及其家属建立信任关系
	A.5.2 心理支持	A.5.2.1 能发现基本心理需求并报告 A.5.2.2 能根据心理需求给予支持帮助

附 录 B
(资料性)
中级工/四级技能要求

中级工/四级技能要求见表 B.1。

表 B.1 中级工/四级技能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B.1. 生活照护	B.1.1 清洁照护	B.1.1.1 能为留置胃管者清洁口腔 B.1.1.2 能为留置尿管者清洁会阴
	B.1.2 饮食照护	B.1.2.1 能根据治疗饮食要求制作膳食 B.1.2.2 能为鼻饲者制作管饲饮食并喂养 B.1.2.3 能为胃造瘘者制作管饲饮食并喂养
	B.1.3 排泄照护	B.1.3.1 能对尿潴留者进行诱导排尿 B.1.3.2 能指导尿失禁者进行功能 锻炼、提供预防失禁性皮炎照护措施 B.1.3.3 能为留置尿管者更换尿袋 B.1.3.4 能用开塞露、人工排便法为照护对象解除便秘
	B.1.4 睡眠照护	B.1.4.1 能制定作息时间表 B.1.4.2 能为失眠者提供促进睡眠照护
B.2. 基础照护	B.2.1 基本技术应用	B.2.1.1 能使用吸入法给药 B.2.1.2 能使用胰岛素笔注射胰岛素 B.2.1.3 能发现输液不畅、局部肿胀等常见输液问题并报告 B.2.1.4 能发现留置管道折曲、堵塞、脱出问题并报告 B.2.1.5 能指导产妇预防乳汁淤积 B.2.1.6 能指导乳头凹陷、乳头皲裂产妇母乳喂养 B.2.1.7 能做新生儿脐部照护
	B.2.2 感染防护	B.2.2.1 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呼吸道传染病 B.2.2.2 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消化道传染病 B.2.2.3 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皮肤接触性传染病
	B.2.3 安全照护	B.2.3.1 能提供预防误吸照护措施 B.2.3.2 能发现中暑症状并进行应急处理 B.2.3.3 能预防失智老人走失

表 B.1 中级工/四级技能要求（续）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B.3. 健康问题照护	B.3.1 症状观察	B.3.1.1 能照护头痛、头晕者并报告 B.3.1.2 能发现水肿并报告 B.3.1.3 能发现黄疸并报告 B.3.1.4 能使用家用胎心仪为孕妇监测胎心
	B.3.2 急症处置	B.3.2.1 能发现意识障碍并报告 B.3.2.2 能为抽搐者提供预防舌咬伤及外伤等紧急处置并报告 B.3.2.3 能发现胸痛、腹痛症状并报告 B.3.2.4 能发现咯血，保持呼吸道通畅并报告 B.3.2.5 能发现糖尿病者低血糖症状，提供紧急照护措施并报告 B.3.2.6 能为孕期出血、胎膜早破孕妇提供紧急照护措施并报告 B.3.2.7 能发现产后大出血并报告 B.3.2.8 能为跌倒疑有骨折者提供紧急照护措施并报告
B.4. 活动与康复	B.4.1 辅助活动	B.4.1.1 能为老年人选择活动方式 B.4.1.2 能指导孕产妇选择活动方式 B.4.1.3 能为婴幼儿做智护训练
	B.4.2 康复锻炼	B.4.2.1 能协助使用健身器材进行功能锻炼 B.4.2.2 能为语言功能障碍者进行沟通训练 B.4.2.3 能协助手功能障碍者进行手部功能锻炼 B.4.2.4 能协助关节功能障碍者进行关节功能锻炼 B.4.2.5 能协助腰椎间盘突出者进行康复锻炼 B.4.2.6 能指导慢性呼吸功能障碍者进行呼吸功能锻炼 B.4.2.7 能为排痰困难者做肺部叩击排痰法
B.5. 心理照护	B.5.1 心理观察	B.5.1.1 能发现不良情绪并报告 B.5.1.2 能发现异常行为并报告
	B.5.2 心理支持	B.5.2.1 能调节照护对象不良情绪 B.5.2.2 能为异常行为者提供避免意外伤害措施

附 录 C
(资料性)
高级工/三级技能要求

高级工/三级技能要求见表 C.1。

表 C.1 高级工/三级技能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C.1. 基础照护	C.1.1 基本技术应用	C.1.1.1 能观察照护对象营养状况并进行饮食指导 C.1.1.2 能协助失智和吞咽功能障碍者进食 C.1.1.3 能协助或喂养居家早产儿 C.1.1.4 能为乳腺炎产妇提供照护措施 C.1.1.5 能发现照护对象术后切口异常并报告
	C.1.2 临终照护	C.1.2.1 能发现临终者躯体与心理变化 C.1.2.2 能根据医嘱提供减轻病痛措施 C.1.2.3 能为临终者提供心理慰藉与陪伴 C.1.2.4 能为逝者家属提供哀伤照护
	C.1.3 安全照护	C.1.3.1 能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防范措施 C.1.3.2 能发现照护对象的安全隐患并报告
C.2. 健康问题照护	C.2.1 生活方式评估与相关健康问题	C.2.1.1 生活方式评估 C.2.1.2 针对常见生活方式相关健康问题提出建议
	C.2.2 生活方式指导	C.2.2.1 能指导照护对象养成促进健康行为 C.2.2.2 能指导养生锻炼 C.2.2.3 能帮助照护对象区分药品与保健品
C.3. 活动与康复	C.3.1 辅助活动	C.3.1.1 能为婴幼儿制定运动训练计划并实施 C.3.1.2 能依据婴幼儿认知、语言、社会行为发育规律选择亲子游戏并实施 C.3.1.3 能协助穿戴假肢者进行活动
	C.3.2 康复锻炼	C.3.2.1 能指导吞咽障碍者进行功能锻炼 C.3.2.2 能指导盆底功能障碍者做盆底肌肉功能锻炼 C.3.2.3 能指导产妇进行腹直肌分离康复锻炼
	C.3.3 失智老年人照护	C.3.3.1 能为失智老年人提供应对照护措施 C.3.3.2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认知功能训练
C.4. 心理照护	C.4.1 心理观察	C.4.1.1 能发现婴幼儿语言、社会交往发育迟缓 C.4.1.2 能识别焦虑、抑郁症状并报告 C.4.1.3 能根据心理观察结果，提出就医建议
	C.4.2 心理支持	C.4.2.1 能运用合理宣泄方法进行心理疏导 C.4.2.2 能运用移情方法进行心理疏导 C.4.2.3 能运用认知方法进行心理疏导

附 录 D
(资料性)
技师/二级技能要求

技师/二级技能要求见表 D.1。

表 D.1 技师/二级技能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D.1. 健康问题照护	D.1.1 慢性伤口照护	D.1.1.1 能评估慢性伤口情况 D.1.1.2 能协助更换伤口敷料
	D.1.2 造口照护	D.1.2.1 能区分造口袋类型 D.1.2.2 能更换造口用品 D.1.2.3 能指导有造口者衣、食、住、行
	D.1.3 糖尿病足照护	D.1.3.1 能发现糖尿病者足部变化 D.1.3.2 能对糖尿病足者进行健康教育 D.1.3.3 能对轻度糖尿病足者进行足部照护
D.2. 健康教育	D.2.1 评估	D.2.1.1 能评估照护对象对所患疾病认知状况 D.2.1.2 能评估照护对象对健康知识学习态度及学习能力
	D.2.2 实施	D.2.2.1 能实施常见疾病健康教育 D.2.2.2 能评价照护对象健康知识与行为情况
D.3. 照护管理	D.3.1 照护质量管理	D.3.1.1 能对照护质量进行检查督导 D.3.1.2 能对照护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评价 D.3.1.3 能处置常见照护质量问题
	D.3.2 照护人员管理	D.3.2.1 能根据照护对象需求安排照护人员 D.3.2.2 能对照护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D.4. 培训指导	D.4.1 理论培训指导	D.4.1.1 能制作理论培训课件 D.4.1.2 能为下级健康照护师进行理论授课
	D.4.2 技能培训指导	D.4.2.1 能制作技能培训课件 D.4.2.2 能对下级健康照护师进行技能授课

附 录 E
(资料性)
高级技师/一级技能要求

高级技师/一级技能要求见表 E. 1。

表 E. 1 高级技师/一级技能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E. 1. 健康问题照护	E. 1. 1 疑难问题评估	E. 1. 1. 1 能评估照护对象健康问题并确定主要问题 E. 1. 1. 2 能发现慢性伤口、造口并发症，提出就医建议
	E. 1. 2 照护计划制订与实施	E. 1. 2. 1 能依据评估结果制订身心照护计划 E. 1. 2. 2 能指导下级健康照护师按计划实施身心照护
	E. 1. 3 效果评价	E. 1. 3. 1 能评价健康照护效果 E. 1. 3. 2 能改进健康照护方案
E. 2. 照护管理	E. 2. 1 照护质量管理	E. 2. 1. 1 能制定照护质量管理标准 E. 2. 1. 2 能制定照护质量管理评价指标 E. 2. 1. 3 能制定照护质量持续改进方案
	E. 2. 2 照护人员管理	E. 2. 2. 1 能为照护人员拟订在职培训计划 E. 2. 2. 2 能对照护人员进行岗位胜任力评价
E. 3. 培训指导	E. 3. 1 理论培训指导	E. 3. 1. 1 能制订理论授课计划 E. 3. 1. 2 能实施典型案例教学 E. 3. 1. 3 能评价理论授课效果
	E. 3. 2 技能培训指导	E. 3. 2. 1 能制订技能授课计划 E. 3. 2. 2 能进行情景模拟教学 E. 3. 2. 3 能评价技能授课效果
E. 4. 技术改进	E. 4. 1 照护方法改进	E. 4. 1. 1 能总结个案照护实践经验 E. 4. 1. 2 能优化健康照护流程
	E. 4. 2 照护用具改进	E. 4. 2. 1 能发现居家照护用具问题 E. 4. 2. 2 能制订照护用具改进方案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健康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 4-14-01-03(2022 年版)[S].北京: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2.
 - [2]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S].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3.
 - [3]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M].出版地: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2.
-